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新宇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654人，代表股份223,919,6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42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91,372,8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724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2人，代表股份32,546,7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702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2人，代表股份32,546,7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7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2人，代表股份32,546,7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7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

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545,814	99.8331	296,299	0.1323	77,500	0.0346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72,957	98.8515	296,299	0.9104	77,500	0.2381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含十项子议案，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500,214	99.8127	297,799	0.1330	121,600	0.0543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27,357	98.7114	297,799	0.9150	121,600	0.3736

决情况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499,314	99.8123	303,699	0.1356	116,600	0.0521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26,457	98.7086	303,699	0.9331	116,600	0.3583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456,514	99.7932	308,599	0.1378	154,500	0.069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083,657	98.5771	308,599	0.9482	154,500	0.4747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425,314	99.7793	380,899	0.1701	113,400	0.0506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052,457	98.4813	380,899	1.1703	113,400	0.3484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493,614	99.8098	308,599	0.1378	117,400	0.0524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20,757	98.6911	308,599	0.9482	117,400	0.3607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06、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495,714	99.8107	308,599	0.1378	115,300	0.0515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22,857	98.6976	308,599	0.9482	115,300	0.3542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07、《关于修订<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 度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23,919,613	223,477,914	99.8027	313,299	0.1399	128,400	0.0574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05,057	98.6429	313,299	0.9626	128,400	0.3945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08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23,919,613	223,448,114	99.7894	303,299	0.1354	168,200	0.0752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32,546,756	32,075,257	98.5513	303,299	0.9319	168,200	0.5168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09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23,919,613	223,475,214	99.8015	313,999	0.1402	130,400	0.0583

况							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02,357	98.6346	313,999	0.9648	130,400	0.4006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10、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478,014	99.8028	303,299	0.1354	138,300	0.0618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05,157	98.6432	303,299	0.9319	138,300	0.4249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23,919,613	223,506,314	99.8154	305,099	0.1363	108,200	0.0483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2,546,756	32,133,457	98.7301	305,099	0.9374	108,200	0.3325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龚嘉驰律师出席并

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